

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110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

【甄選辦法】

一、緣起

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之多元、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，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，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依據文化部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特辦理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與後續整合，規劃一系列因應不同公所特性之社區營造課程與實作，期望逐步了解公所的組織文化、社造經驗及外展能量，建立夥伴機制，減少公所首次推動社造的焦慮感，強化社造精神並進行相關人才培育，除了開發公所投入資源，更強化公所與社區間互動交流，適切引領公所發展議題與定位，深化公所的地方特色及不可取代的社區連結，讓雲林縣山、海、平原各公所化身在地的社造火車頭，共同勾勒在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的美好願景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

協辦單位：雲林縣休閒產業暨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三、目標：

110 年預計甄選出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，且願意接受整合協力輔導之鄉鎮市公所，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藉由計畫實作和參與過程，培養公所認識社造精神、方式及步驟，陪伴轄內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並進行區域資源整合，發展鄉鎮市特色。

四、甄選類型、參選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對象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可提案，惟 110 年度已獲文化部核定「雲林縣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補助公所不受理提案甄選。

（二）甄選數量及補助金額：預計甄選 2 至 3 個公所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 至 35 萬元。

五、實施步驟：

（一）公布「110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【甄選辦法】」。

（二）參加提案說明會及培力課程

（三）受理提案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9 日(五)17:30 止。

1. 請提案單位備妥提案計畫書紙本 1 式 5 份，請務必於 110 年 03 月 19 日(五)17:30 前親送或寄送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（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）黃小姐收，以送達時間為主；提交資料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否則視為未報名。

2. 洽詢方式：本處藝文推廣科黃小姐 05-552-3410

3. 相關資料請上本府文化觀光處/社區營造（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>）查詢。

（四）辦理甄選會議：

1. 暫定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前召開甄選會議，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（時間、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）。
 2. 由本府邀集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甄審小組。
- (五) 公布甄選結果：於 110 年 04 月 23 日(五)前。
- (六) 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本府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止。
- (七) 辦理期中審查：預定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(五)前完成。
- (八) 辦理期末審查：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(五)前完成。
- (九) 辦理結案：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前完成。

六、 撥款作業說明：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止，分兩期撥款：

1. 第 1 期款 (50%)：核定後，由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、公所全額納入預算證明、第 1 期款領據至本府辦理撥款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核實撥付。
2. 第 2 期款 (50%)：於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，受補助單位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，函送期末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(含電子檔)參加期末審查會議，審查通過後由受補助單位函送第 2 期款領據、考核表、支出明細表及結案報告書等資料至本府辦理結案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核實撥付。
3. 剩餘款繳回規定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，其賸餘應照數繳回。

七、 各公所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提案公所提出之計畫書，經本案甄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，核定經費由本府補助，並接受本府陪伴輔導作業及成果展嘉年華相關規劃；另獲得核定之公所應編列與補助款相應之自籌款項 (14%)，以利擴大社造引動工作。
- (二) 受補助公所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進行計畫修正工作，並如期結案。
- (三) 本府將輔導受補助公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，提供相關專業諮詢，並輔導計畫之執行及核銷事宜。
- (四) 著作權規範：獲選之受補助計畫完成之相關著作，依文化部對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條規定，各項紀錄及作品等，由文化部、本府及受補助公所(含創作單位)共有。

(社造公所報告書範本)

110 年度

雲林縣○○○公所

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案報告書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公所

中華民國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（請填寫計畫繳交日期）

110 年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鄉鎮市公所協力計畫

○○○公所之綜合資料表

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

公所名稱				
提案名稱				
申請單位	課室名稱			
	課長姓名		電 話	
	承辦人姓名		職 稱	
	電話		傳 真	
	Email			
	地 址			
實施期程	核定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			
提案經費 (千元)	年 度	提案總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配合款
	110 年			
項目需於 計畫內完 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內容採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方式推動，執行過程能夠配合本部公民審議專業輔導團隊之規劃輔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內政部營建署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鄉(鎮、市、區)整合建設計畫」入選之公所，並規劃成立公所層級社區營造平台工作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、串連地方文化館打造社造前進基地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一般社造執行模式，並於執行過程加強規劃民眾參與機制			
引發周邊 社區共同 參與名單	社區名稱：(共計_____處)			
	村/里	社區、	村/里	社區
	村/里	社區、	村/里	社區
	村/里	社區、	村/里	社區
(請填寫本提案執行過程中，已引發周邊村里共同參與之村里名單，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

- 壹、計畫名稱：(提案名稱)
- 貳、計畫緣起：(提案計畫緣起)
- 參、計畫目標：(提案計畫內容及 2 年期中程、4 年期長程計畫)
- 肆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 -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 -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 - 執行單位：雲林縣○○○公所
- 伍、實施時間：110 年?月至?月
- 陸、實施地點：???
- 柒、社區資源現況：(請寫到目前為止最新的調查資料)
- 捌、計畫執行內容：請工作項目列出至目前為止最新的執行內容

一、工作項目：如社區每季定期聯繫會議

(一) 第一場次

1. 會議名稱：
2. 會議目的或意義：
3. 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4. 參與人員及人數：
5. 參與單位：
6. 會議紀錄(各項活動時程、準備狀況、舉辦情形、大家參與的反應…)：
7. 感想與檢討(或遇到的問題、需要協助的事情……)：

活動照片：(可自行增加欄位，每項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)

照片說明	照片說明

附件：(含宣傳單、議程表、課程表、出版品、簽到單…等等，視情況而定，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)

二、工作項目：如成立鄉鎮市平台之社區營造中心

- (一) 成立目的：
- (二) 成立方式：(標案或其他?)
- (三) 承辦單位：
- (四) 簽約時間及契約期間：
- (五) 主要標規內容：(分點簡列即可)
- (六) 標規內重要工作項目時程：可用甘特圖列出
- (七) 目前進度
 - 1. (分點簡列即可)
 - 2.
 - 3.
- (八)

活動照片：(可自行增加欄位，每項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)

照片說明	照片說明

附件：(含宣傳單、議程表、課程表、出版品、簽到單…等等，視情況而定，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。)

三、工作項目：如辦理??工作坊或課程

- (一) 願景工作坊
 - 1. 工作坊目的：
 - 2. 承辦單位：
 - 3. 課程時間及地點：(分場次敘明)
 - 4. 參與人員及人數：
 - 5. 預計辦理方式：(文字敘述約 50-100 字)

6. 工作坊重要紀錄：(文字敘述約 50-100 字)

7. 事前準備狀況：(文字敘述約 50-100 字)

(1)請學員專程拜訪及邀集地方耆老、里長於課堂上參與討論。

(2)請學員蒐集本社區早期陣頭相關照片並於課堂上分享。

9. 實際舉辦情況：(文字敘述約 100-200 字)

(1)使用 PPT 介紹藝陣的典故與特色，並藉由紀錄片播放來引起興趣。

(2)運用回憶及聯想串連故事，並從一張張照片來說明這照片的重要性。

(3)透過表達、溝通及分享，同時藉由生活的經驗與體認完整的敘說故事。

10. 大家參與的反應：(文字敘述約 50-100 字)

(1)能專心聆聽講師的說明，共同合作將資料彙整及呈現。

(2)能積極參與討論並清楚表達車鼓陣再現對地方的意義。

活動照片：(可自行增加欄位，每項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)

照片說明	照片說明

附件：(含宣傳單、議程表、課程表、出版品、簽到單…等等，視情況而定，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。)

四、工作項目：成果展

(一) 成果展名稱：

(二) 摘要：舉辦社區成果展現活動，動員社區各班隊組織人力，展現社區一年的成果

(三) 目的：讓更多社區居民了解社區各項經營之成果

(四) 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五) 參與人員及人數：如??社區、??社區、??社區…及民眾，共約 1000 人次。

(六) 前置作業重要紀錄：(文字敘述約 50-100 字)

1.

2.

(八) 實際舉辦情況：(文字敘述約 100-200 字)

(九) 大家參與的反應：(文字敘述約 50-100 字)

活動照片：(可自行增加欄位，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)

照片說明	照片說明

附件：(含宣傳單、議程表、課程表、出版品、簽到單…等等，視情況而定，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。)

玖、成果統計表 (預定達成數為全年計畫目標，實際執行數為到目前為止之執行統計)

項目	單位	預定達成數	實際執行數	執行情形 (請務必統計到目前為止的紀錄)
1.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	場	請參考預期效益填		參與人數計：_____人次，(男：_____人次；女：_____人次，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_人次)。
2. 培育藝文人才	人次			(男：_____人次；女：_____人次)，辦理相關培育課程_____場次。
3. 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	小時			都會社區人力服務_____小時，第二部門(公司行號)人力服務_____小時。
1. 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_____場次(含公所及轄內社區辦理)，培育社區導覽員_____人次(男：_____人；女：_____人；原住民參與_____人)				
2. 推動社區文化之旅_____條路線；整合節慶活動辦理_____條路線、可朝產業化持續推動_____條路線，合計辦理_____梯次活動，參與人數_____人次(男：_____人；女：_____人)；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___件，導覽手冊_____件。				
3. 輔導社區劇場_____處，完成社區劇本_____件、繪本出版_____冊、推動社區報_____件、社區影像紀錄_____處、社區文史調查_____處；完成數位出版共計_____件。				

4. 黃金(含退休人力)人口參與社造人數_____人次，投入_____件社造計畫。
5. 結合轄內各級學校、長青學苑、樂齡學習中心，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數_____案；媒合_____所學校/社區大學等與社區共同合作(請寫出合作學校)，推動_____件計畫(如：開設社造課程)。
6. 媒合_____位青年返鄉參與_____件社造計畫，促成青年返鄉就業_____人。
7. 媒合_____個第二部門(公司行號)共同參與_____件社造計畫，促成就業人數_____人。
8. 推動社區成果展演活動_____場次，參與人數_____人次(男：_____人次；女：_____人次，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_人次)；推動社區國際交流_____場次(含國內、外之交流活動)，總參與社區數_____處。
9. 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、活動_____場次，參與人數_____人次(男：_____人次；女：_____人次)。

拾、計畫實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

拾壹、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

拾貳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拾參、臺灣社區通網頁成果建置成果

(本計畫獲補助單位，應於文化部「臺灣社區通」網站(<http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)

完成註冊，並將本年度本計畫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，方可申請結案與撥付尾款。)

※若補助公所經費，公所再轉補助社區或社團等立案團體，附該立案團體之上傳證明，結案時必須附上。

拾肆、經費執行狀況

雲林縣○○○公所

獲雲林縣政府補助 110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計畫總金額新台幣????元整支出明細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說明	金額	數量單位	小計	備註
1	出席費	委員訪視	2500 元	2 場		最高 2500 元/場次
2	講師費(外聘)	???工作坊、課程	2000 元	5 時		最高 2000 元/時
3	講師費(內聘)	???工作坊、課程	800 元	10 場		最高 800 元/時
4	臨時人員費用	???工作坊、課程	160 元	32 時		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/3 單日最高 8 小時，時薪 160 元。 單日最高 1280 元
5	印刷費	社區資源調查報告書	250 元	40 本		本項為本所自籌款
		工作坊講義	50 元	40 本		
		社區報	25 元	1000 份		
6	誤餐費	???工作坊、課程	80 元	100 本		最高 80 元/個
7	場地佈置費	紅布條	1000 元	2 條		
8	材料費	工作坊				
		DIY 體驗				
9	設計費	導覽圖				本項為本所自籌款
		社區報				
10	雜支	未列入上述項目中之其他支出				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%
以上經費共計新台幣???元，縣府補助為新台幣???元，其餘???由本所自籌。						

(以下請受補助單位核章)

經辦：

課長：

主計：

鄉鎮市長：

附件(執行成果過程中之剪報、社區報、田野調查成果、文史採訪記錄、宣傳單、議程表、課程表、出版品、簽到單等)

注意事項：

★經費編列須符合以下規定

- (一)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
1.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，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、公共設施、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 2. 各項經費得以流用，調整幅度達 20% 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縣核准，惟人事費（含鐘點費、出席費或臨時人員費用）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。
 3. 社區計畫不補助獎金、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，請自籌配合款辦理。
 4. 社區計畫臨時人員（含行政、臨時工資）請以每日最多 8 小時且新臺幣 1280 元為原則編列。
 5. 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，以不超過補助款 1/3 為原則。
 6.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，不得支領演出費；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；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「雜支」編列（雜支包含郵電費，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，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，勿列行政管理費），並以總經費 5% 為限。
- (二) 依據「雲林縣政府推展文化活動補助審查及考核及作業程序」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
1.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（租用不受此限）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。
 2.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與獎金。
 3. 旅遊（健行）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 4.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★結案成果報告書需檢附光碟電子檔之內容：

1. 至少 20 張以上本案各計畫項目執行照片原始 jpg 電子檔。（檔案大小 1MB 以上為佳，漂亮的照片）
2. 各期報告書完整原始檔電子檔(word)(為利資料彙整請勿繳交 PDF)。
3. 本計畫內容完成之簡報資料 PPT、影片檔案、成果海報、社區報、地圖、摺頁、印刷出版品、田野調查資料等成果資料電子檔。（版權需取得非營利、教育推廣用途使用）

★結案時計畫內各項印刷品繳交：

請附上本計畫內印刷品、手冊摺頁、或出版品至少 5 份。（印製前須先送文化觀光處審閱）

1. 計畫內相關社區報、活動文宣、印刷品等請務必印上以下字樣，否則不予核銷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雲林縣政府 廣告